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FUGUINIAO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8月28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石獅市八七路東段富貴鳥工業園辦公樓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選舉第三屆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及第三屆監事會：
  - (a) 考慮及批准重選林和平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b) 考慮及批准重選林榮河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c) 考慮及批准選舉許玉坤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d) 考慮及批准重選王志強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考慮及批准重選張銘洪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考慮及批准重選李玉中先生為第三屆監事會監事；

- (g) 考慮及批准選舉劉東清先生為第三屆監事會監事；
- (h) 待重選／選舉第三屆董事會及監事會各候選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考慮及授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按照本公司的內部政策釐定第三屆董事會及監事會各成員的薪酬；及
- (i) 待重選第三屆董事會及監事會各候選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考慮及授權董事會主席或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第三屆董事會及監事會各成員訂立服務合約(除與其本身訂立外)，並處理所有其他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和平  
謹啟

香港，2018年7月13日

附註：

1.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8年7月29日(星期日)至2018年8月28日(星期二)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本公司H股(「H股」)股東及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股東須於2018年7月2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分別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及本公司位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股東或由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則該文據須加蓋其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的受權人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或送交本公司位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如為內資股股東)，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相同時間交回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5. 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及有關持股的證明文件。公司股東如委任授權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公司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的相關授權文據的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文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股東或股東受權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6. 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應填妥回條，並於2018年8月7日前以書面方式透過專人送遞或郵寄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如為H股股東)或本公司位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如為內資股股東)。
7.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自行安排及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8. 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的名稱及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9. 本公司位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如下：  
  
中國  
福建省  
石獅市  
八七路東段  
富貴鳥工業園
10.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如此行事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屬何情況而定)，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的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和平先生(主席)、林榮河先生及許玉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志強先生及張銘洪先生。